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方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构建富有活力,更加贴近客户、面向市场的组织体系,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同时充分借鉴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先进做法,公司拟采用事业部管理运作模式的组织架构,从精简高效的原则出发,对公司职能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组织架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事业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事业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设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三五”(2016-2020)发展规划》,结合业务拓展需要,拟在广西设立分公司。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设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11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顾益明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顾益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顾益明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顾益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0,207,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7%。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2%,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本次股份质押后,顾益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2%,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顾龙棣先生为顾益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顾龙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5,88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目前质押公司股份17,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顾益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61,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1%,目前质押公司股份72,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

故顾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龙棣先生、集团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顾益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个人融资需求。顾益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顾益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0日,翔港科技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万股有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相关股份的场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101,320,400股的1.28%。

质押目的:本次质押为董建军对其在2017年12月21日与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13),本次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起。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建军持有公司股份47,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董建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董建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董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入等。董建军先生能够按期足额还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董建军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董建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11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裁傅博先生计划自2018年12月21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100万股。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傅博先生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傅博	常务副董事长、总裁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200,000	11.76	0	200,000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傅博先生已通过公司第一期、二期、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高管增持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800万股。

二、增持目的

公司从2013年启动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战略以来, 长期坚持内生式和外延式并举的发展模式,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的投资建设进展顺利,目前二期、三期项目已在年内逐步顺利投产,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借助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链的资源优势,通过境外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增强研发实力与技术等级、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与销售渠道。基于对公司新材料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着长期投资的理念,傅博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傅博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对公司自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田英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田英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4、查阅上市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相关文件;

6、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7、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查阅并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制度相关文件;

9、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和审议通过的理财账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本期募投项目“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 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陈敬涛 田英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文凯	联系方式:186017307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方式:1379113330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文凯、朱先军、蒋庆栓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11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12月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网络检索相关信息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档案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文件、合同、付款情况;对公司生产、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决策文件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重要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宏信证券在现场检查中发现,2018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房屋过户手续,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结束日,该房屋已经交付给公司使用,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我们建议公司督促交易对方及时将该房屋过户至公司名下,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 尹 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智能”)并签署《合作协议书》。中欧智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30%。(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森管理”)拟共同投资设立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智能”)并签署《合作协议书》。中欧智能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路畅科技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瀚森管理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8楼、9楼

3、法定代表人:郭秀梅

4、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7日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营业范围: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7、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栋5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伟华

4、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2日

5、注册资本:10万元

6、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汽车及互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中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二) 注册地址:暂定为深圳市,具体地址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五) 经营范围:智能网联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零部件及系统研发;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机、充电系统、控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汽车自动刹车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汽车辅助驾驶系统及相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跨境合作等业务。

(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深圳瀚森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中欧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三方均以现金出资;

1、路畅科技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2、科达利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3、瀚森管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40%。

路畅科技与科达利将于2019年9月30日前实缴首期出资额各300万元,剩余出资额由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以现金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方式缴纳。

(二)组织架构

1、中欧智能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行使《公司法》赋予的股东权利;

2、中欧智能设立董事会,并设董事五人,其中路畅科技提名一人,科达利提名一人,瀚森管理提名一人,另外两人由三方共同提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3、中欧智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任命,任期三年;

4、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5、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权利由《公司章程》具体确定。

(三)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中欧智能可变更注册资本;

3、中欧智能成立后,任一股东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四)亏损的承担及利润的分配

1、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并按出资比例承担中欧智能对外经营的风险和亏损;

2、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利润的提取时间及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章程》确定;

3、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转让后,各股东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五)解散和注销

1、中欧智能在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经工商部门批准,可以修改其经营期限;

2、中欧智能经营期限届满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算并注销;

3、中欧智能经营期限内,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合法的清算后可注销公司。

(六)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诚实守信的履行各自的义务, 如因某一方单独或共同违反约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单独或连带向他方赔偿该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投资的中欧智能将致力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研发。拟通过与欧洲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技术产业生态圈的企业伙伴实现技术和项目的跨境合作,引进、消化吸收欧洲先进技术并在中国实现工程化、产业化落地,实现跨境融合创新。中欧智能正在筹建中欧智能网联技术创新中心,创新中心正积极参与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

未来中欧智能将结合具体技术引进及合作项目申请并承担深圳市政府支持中欧智能网联技术创新中心的科研项目,并与本地产业链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其业务开展将涵盖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及公司孵化、产品工程化产业化、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产品及方案销售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欧智能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中欧智能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合作协议书》;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原持公司股份12,825,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钜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18 年 12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宸钜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股份成交对账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宸钜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20	16.802	113,012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宸钜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5,033	6.11%	12,712,021	6.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宸钜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公告日,宸钜投资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股份成交对账单;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新材”)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并签订《钯碳催化剂销售协议》,向其销售钯碳催化剂。

(二)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能投新材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8T95Y8G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6楼633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能投新材由2家股东组成,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能投新材50%股权,四川能投持有能投新材50%股权。

(三)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能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能投新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销货物

催化剂品名:0.5% 钯碳催化剂 H2MAX 50;

数量:44100公斤(干基),其中钯金属220.5公斤;

质量规范:符合南充晟达PTA项目开车的要求。

交易金